

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專業教室管理辦法

103年12月24日經103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11月17日經112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使專業教室運用過程恪遵醫藥法規及符合其教育目的，以充分發揮最大效益，並提供本系師生完整的教學環境，特訂本辦法以為管理之依據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：本系所屬之專業教室（以下稱本教室）

第三條 開放對象：

一、本系教職員。

1. E807中醫針傷臨床技能專業教室：須具中醫師或醫師資格，以免違反醫師法第28條。
2. E808中藥炮製實驗室：須具中醫師或藥師資格，以免違反藥師法第十五條。

二、本系學生(含醫學系學生)。

三、其他特定需求之本校師生依專案申請使用各專業教室。

第四條 本教室由本系專任教職員專責管理，借用須經管理教師與系主任之同意，並指導學生負責環境之維護。

第五條 本教室之借用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依當學期初公告時程實施，以專業課程教學優先使用。
- 二、借用前先洽本系系辦公室辦理預約登記。
- 三、使用前至本系系辦公室領取鑰匙，借用後將鑰匙歸還。
- 四、因特殊情況需臨時使用，而不及依上述程序申請者亦須符合上述資格，唯得於使用後再行登記，但以不影響在該時段已登記借用者之使用權益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教室經申請核准使用後，由申請人負責使用時段之保管，並遵循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使用中如有任何儀器設備發生故障或異常，應即向本系系辦公室報備。
- 二、 申請人需負責本教室的整潔與秩序，使用後須將桌椅歸定位並排列整齊，於離開時將垃圾帶走。
- 三、 離開前應確認電腦、冷氣、電燈、擴音設備及其他使用教學器材是否關閉及歸還，並關閉門窗，交還鑰匙。
- 四、 如有使用瓦斯爐及鍋具等器材，於使用完畢後需清理整潔且歸位，並確實將瓦斯關妥。
- 五、 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背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 非經本系同意，請勿移動或攜出教室內之各項器材設備。
- 七、 請愛護本教室設備，若有不當損壞，需付修繕費用；如無法修復，則依照原價賠償。
- 八、 請確實遵守本教室管理辦法，如有嚴重違規，除取消借用權，本系得視情節輕重，依相關校規懲處，並要求損害人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